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审议《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4,186,600股(公司总股本64,555,2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368,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实际转增总股数为25,674,64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06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调整后股票数量如下: $Q=Q_0 \times (1+n)=51.5030 \times (1+0.4)=72.1042$ 万股。

(二)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2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剩余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7.3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8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72.10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激励计划结束。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授予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